

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舉報及申訴程序

- 第一條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『員工行為準則』及『誠信經營守則』規定之情事，應向獨立董事、管理階層、內部稽核主管及相關單位或透過本公司提供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依『員工行為準則』第九條規定訂定舉報形式及管道如下：
一、舉報形式應以書面為原則並載明下列事項：舉報人姓名、單位及職稱，被舉報人姓名、單位及職稱、事實發生之日期及內容，如以電話舉報者，應後補書面說明。
二、舉報管道：
1. 員工溝通專線：(02)2773-0678分機77。
2. 員工溝通信箱：hr@chuwa.com.tw。
3. 書面投遞：同仁可將舉報文件郵寄或傳送至管理部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依『員工行為準則』第十條規定訂定對被舉報者申訴程序如下：
一、申訴形式應以書面為原則並載明下列事項：申訴人姓名、單位及職稱，申訴理由及內容。
二、申訴管道：
1. 員工溝通專線：(02)2773-0678分機77。
2. 員工溝通信箱：hr@chuwa.com.tw。
3. 書面投遞：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管理部。
- 第四條 經上述程序，如員工有違反本準則各條文之情事，將依相關法令及員工工作規則懲戒；並視個案情節之輕重，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- 第五條 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，本公司會予以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。
-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。修改時亦同。
- 第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。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。